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上字第74號

上訴人 鄭銘宗
訴訟代理人 黃 俐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義明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緹雅
被上訴人 王坤強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子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10年5月起受僱於被上訴人義明環保有限公司（下稱義明公司）擔任司機，負責廢棄物清除及載運工作，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嗣伊於110年12月7日上午9時34分至10時9分，經義明公司指派至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下稱振興醫院）搬運廢棄物，於同日與被上訴人王坤強（與義明公司合稱被上訴人）搬運鐵椅時，因王坤強突然鬆手（下稱系爭行為），伊瞬間無法承受重力，左手掌撞擊周圍待運鐵椅致紅腫疼痛，於110年12月9日依序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下稱和平醫院）、中興院區（下稱中興醫院）急診，復於同日轉院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就診，經診斷受有○○○○○○○○○○、○○症、○○○○、右手第1至5指○○之○○（下稱系爭傷害），嗣分別於111年1月24日、同

01 年月28日，在臺大醫院接受左手第1至5手指○○、左手腕
02 ○○手術，復依序於111年2月25日、同年3月25日，在三軍
03 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軍總醫院）燒傷加護中
04 心接受○○○○○手術、右手○○○○○手術。而伊因前開職
05 業災害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9萬2,148元、輔具及
06 醫療器材7萬1,494元，且自111年3月起至同年5月止，不能
07 工作受有薪資損失11萬4,000元，並得請求失能補償228萬
08 0,600元，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1
09 款、第2款、第3款及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得請
10 求義明公司給付伊職災補償合計265萬8,242元。又王坤強當
11 時為義明公司法定代理人，其因過失為系爭行為，致侵害伊
12 之身體權、健康權，伊因而支出輔具及醫療器材費用6萬
13 3,900元、看護費用35萬3,000元，未來亦有僱請看護必要，
14 將支出622萬6,535元，並因系爭傷害造成精神上痛苦，受有
15 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合計714萬3,435元，依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請
17 求王坤強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義明公司未安排足夠人力、提
18 供工作手套及進行職前教育，亦未固定搬運物品以防止墜
19 落，有怠於防止危險之過失不作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應依
2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負雇主之賠償責任。故伊
22 得一部請求被上訴人就伊所受上開損害，各給付683萬4,535
23 元。爰求為判命：(一)義明公司給付伊265萬8,242元本息。(二)
24 被上訴人各給付伊683萬4,535元本息，如其中一被上訴人為
25 給付時，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責等語。

26 二、被上訴人則以：王坤強於110年12月7日並未與上訴人共同搬
27 運鐵椅，當日亦未見聞上訴人因搬運廢棄物致左手遭撞擊。
28 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應係於110年12月9日前3日，因自行
29 跌倒受傷造成○○○○○○，及自身罹患之○○病、○○性
30 ○○○，引發○○症、四肢○○○○○○○○所致。系爭傷
31 害並非職業災害，義明公司無須給付上訴人職業災害補償，

01 被上訴人亦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置辯。

02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
03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義明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65萬8,242
04 元，及其中260萬5,95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自
05 112年9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
06 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683萬4,53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前項所命
08 給付，如其中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免
09 給付之責。(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
10 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1 假執行。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7頁）：

13 (一)上訴人於110年12月7日上午在振興醫院搬運廢棄物。

14 (二)上訴人於110年12月9日先後前往和平醫院、中興醫院、臺大
15 醫院急診，經臺大醫院診斷為○○○○○○○○○○、○○
16 症、○○○○、右手第一至五指○○之系爭傷害。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系爭傷害是否為職業災害？上訴人得否請求義明公司給付職
19 災補償265萬8,242元？

20 1.按所謂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規定，係指
21 勞工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
22 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
23 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而言。又前開所稱職業上
24 原因，依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則指隨作業活動所衍
25 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
26 係者。上訴人主張：伊於110年12月7日上午經義明公司指派
27 至振興醫院搬運廢棄物，與王坤強搬運鐵椅時，因王坤強突
28 然鬆手，伊瞬間無法承受重力，左手掌因撞擊周圍待運鐵椅
29 致紅腫疼痛，此為職業災害，請求義明公司給付職災補償共
30 265萬8,242元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就上開利
31 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01 2.關於上訴人主張王坤強有為系爭行為部分，經查：

- 02 (1)證人江文義即與上訴人同往之義明公司人員於警詢及偵查中
03 證稱：「我當時在場，但跟他（上訴人）並不在同一個地
04 方，所以並沒有目睹這件事情……。我並沒有跟他一起搬鐵
05 椅，我在另一邊切割床墊的彈簧，而鄭銘宗（上訴人）與其
06 妻（鄭又瑜）就到另一邊去搬椅子」、「王坤強是老闆，他
07 沒有搬，而且他80幾歲了，無法搬運；（當天搬鐵椅時，上
08 訴人有說手受傷的事？）沒有，都沒有人知道」等語（見臺灣
09 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210號卷[下稱偵字卷]第
10 12-13頁、111年度偵續字第7號卷[下稱偵續卷]第41、43
11 頁）；證人戴進權即振興醫院人員於偵查中證稱：「（本案
12 告訴人跟老闆搬連座鐵椅，老闆鬆手鐵椅壓到他的手，你有
13 印象？）沒有印象，因為當天搬的時間也沒有很長；（來搬
14 的人沒有跟你反應，手遭到鐵椅壓傷，手要馬上就醫？）沒
15 有，如果有，我們是醫院馬上就可以就醫，沒有人有向我這
16 樣表示或出示手壓傷給我看」等語（見偵續卷第59頁）。振興
17 醫院並函覆原審略以：110年12月7日上午係委託義明公司派
18 員清除大型沙發傢俱及雜物，未包含三人連座鐵椅，且當日
19 各人員負責搬運項目係由王坤強指揮，因戴進權中途有離
20 開，未看見王坤強一同搬運物品，當日早上清除作業完成，
21 義明公司人員即行離開，未有反應有人受傷事件等語，有振
22 興醫院114年6月26日函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01-303頁）。
23 則依110年12月7日當日在場之證人江文義、戴進權之證言及
24 振興醫院之函文，可見王坤強並無與上訴人在振興醫院一起
25 搬運廢棄物，且上訴人於搬運過程及結束後，均無向任何人
26 表示有因搬運廢棄物致左手遭鐵椅撞擊受傷之情。
- 27 (2)又證人鄭又瑜即上訴人當時女友於偵查中證稱：「當天我在
28 車上沒有看到……。；（你有無記得他第一天去搬鐵椅，他老
29 闆手鬆開？）我不記得他有說這樣……。」等語（見偵續卷第
30 135、137頁），足見鄭又瑜與上訴人於110年12月7日同往振
31 興醫院，並未看到上訴人有與王坤強搬鐵椅之事，上訴人亦

01 無向其表示王坤強有為系爭行為。且鄭又瑜於當日向被上訴
02 人法定代理人張緹雅傳送訊息，係表示：「早上我跟我老公
03 是搬得多麼辛苦，妳看他的手現在還能工作嗎？」等語，有
04 對話紀錄可稽(見偵字卷第61頁)，亦見鄭又瑜表示當日係其
05 與上訴人搬運廢棄物，仍無指稱王坤強有與上訴人搬鐵椅及
06 為系爭行為之情事。則被上訴人辯稱：王坤強於110年12月7
07 日並未與上訴人共同搬運鐵椅，當日亦未見聞上訴人因搬運
08 廢棄物致左手遭撞擊等語，應值採信。

09 (3)上訴人就其前開主張，雖提出王坤強與鄭銘輝之對話錄音檔
10 為據。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刑事庭當庭
11 勘驗上開對話錄音檔內容(見士林地院112年度易字第726號
12 刑事卷第71-88頁)，其中鄭銘輝向王坤強表示：「……那
13 我今天本來想要跟張小姐(張緹雅)提的是對於我哥(上訴
14 人)這次工作中發生的意外事件，負責任的程度啦。因為就
15 在工作中，由於您的放手，您沒有通知他讓他手去壓到。我
16 是說您要怎麼做這個負責的」等語，王坤強回覆：「這個問
17 題的話……現在不要講，因為這個很有爭議的事」等語；鄭
18 銘輝又表示：「我聽得懂，他受傷是因為你放手沒有知會讓
19 他受傷的」，王坤強回覆：「你再怎麼放手，你兩個人搬東
20 西怎麼放手……」等語；鄭銘輝再表示：「你放手整個重力
21 都在他那邊了，不是嗎？」等語，王坤強回覆：「你再怎麼
22 放手的話也不至於說……」等語(見上開刑事卷第79-80
23 頁)。由上以觀，鄭銘輝一再向王坤強表示王坤強工作中有
24 鬆手致上訴人受傷之事，王坤強則回覆此事很有爭議，屢次
25 爭執鄭銘輝所言，並無承認有與上訴人共同搬運鐵椅及為系
26 爭行為。則上開對話錄音檔內容，自不足以證明王坤強有與
27 上訴人一起搬運廢棄物及鬆手致上訴人受傷之事。是上訴人
28 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

29 3.關於上訴人主張系爭傷害為職業災害部分，經查：

30 (1)上訴人並無舉證證明王坤強有為系爭行為，已如前述；而本
31 件上訴人經診斷為罹患○○○○○○○，有和平醫院急診檢傷

單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1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4頁）。又○○○○○○為一種皮膚或皮下組織傷口的細菌感染，常見病原菌為金黃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鏈球菌等（見本院卷第209-212頁）。經查上訴人於110年12月7日至振興醫院搬運廢棄物後，於翌日即同年月8日至瑞生診所就診，經診斷僅為左側手部挫傷之初期照顧，有瑞生診所112年10月1日瑞字第1121011001號函及所附病歷單可稽（見原審病歷資料卷第399、403頁）。然上訴人自陳其左手壓傷無法確定有傷口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且上訴人於110年12月9日上午7時31分至和平醫院急診，主訴：3天前跌倒受傷、左手背痛，前天至國術館推拿及敷藥，現左手背起水泡等語；同日下午2時41分至中興醫院急診，主訴：今天早上左手被門夾到有去和平，今天中午開始人不舒服，頭暈等語，有和平醫院急診檢傷單、中興醫院急診病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11頁、原審病歷資料卷第234頁）。可見上訴人於前往和平醫院就診前3日，因跌倒受傷、左手背痛，於同年月7日至國術館推拿及敷藥，於同年月9日左手背起水泡，當日早上其左手亦因被門夾到，而依序前往和平醫院、中興醫院急診。則依上訴人前往瑞生診所就診及於和平醫院、中興醫院急診之情形，僅足認定上訴人有於110年12月9日就診前3日因跌到受傷，而於同年月7日至國術館推拿及敷藥，致其左手背起水泡，當日其左手亦有被門夾到等情，無從認定上訴人於同年月7日至振興醫院搬運廢棄物，有受傷導致細菌感染之情事。

(2)又上訴人於110年12月9日上午7時31分、下午2時41分分別於和平醫院、中興醫院急診後，於下午6時5分轉診至臺大醫院住院，經診斷受有系爭傷害，於同年月24日、28日分別接受左手第一至五手指○○、左手腕○○手術；於111年2月22日出院急診入住三軍總醫院燒傷加護中心，分別於同年月25日、同年3月25日接受○○○○○手術、右手○○○○○手術，於同年4月5日出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

第292-293頁)。而經原審向臺大醫院函詢上訴人前往該院急診、接受手術原因等情，臺大醫院函覆略以：上訴人患有○○○及○○病，即使輕微傷口亦足以演變成重大感染，上訴人係由他院轉來，臺大醫院無法判定初始傷口及初始受傷原因，系爭傷害可能為原因之一，上訴人本身疾病及延緩就醫，對後續病情惡化及治療之緩慢有決定性影響等語，有臺大醫院114年9月2日函及所附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可參（見原審卷二第435-437頁）。亦見臺大醫院無法判定上訴人之初始傷口及初始受傷原因，僅能認定系爭傷害可能為造成上訴人○○、○○原因之一，且認上訴人本身疾病及延緩就醫，對後續病情惡化及治療之緩慢有決定性影響，自難認上訴人之初始傷口及初始受傷原因，為上訴人於同年月7日至振興醫院搬運廢棄物所致。故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傷害並非職業災害，亦值採信。

(3)上訴人雖主張：伊並無於111年12月9日至和平醫院急診時，主訴3天前跌倒受傷；縱有為上開主訴，該日期應包括同年月9日，故3天前是指同年月7日云云。經查上訴人於110年12月9日上午7時31分至和平醫院急診時，有局部性○○○○○○/○○（局部○○）情形，上訴人主訴：3天前跌倒受傷、左手背痛，前天至國術館推拿及敷藥，現左手背起水泡等語，且其當時意識清楚，護理師亦給予上訴人預防跌倒護理指導，提供口頭指導方式，上訴人並表示：瞭解，有急診檢傷單、急診護理紀錄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19頁）。可見上訴人於111年12月9日至和平醫院急診時，其意識清楚，並主訴於3日前跌到受傷，因於前天即同年月7日至國術館推拿及敷藥，致左手背起水泡，而前往和平醫院急診，護理師因此給予上訴人預防跌倒護理指導。足見上訴人確實於111年12月9日主訴曾於同年月7日跌倒，並未主訴於振興醫院搬運廢棄物而受傷。故上訴人前開主張，並不可採。

4.綜上，上訴人並無舉證證明王坤強有為系爭行為，及系爭傷

01 害係因其於110年12月7日前往振興醫院搬運廢棄物所致等
02 情。且上訴人就本件事故對王坤強提起過失傷害告訴，經士
03 林地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726號判決無罪；檢察官不
04 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868號
05 判決無罪確定；上訴人另聲請再審，仍經本院刑事庭以114
06 年度聲再字第283號裁定駁回，有上開裁判可參（見原審卷
07 一第535-539、571-579頁、原審卷二第413-414頁），並經
08 本院調取卷證核閱無誤，則據此益證上訴人之前開主張，無
09 可採信。故上訴人主張系爭傷害為職業災害，並依勞基法第
10 59條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請求義明公司給付職災補
11 償即醫療費用19萬2,148元、輔具及醫療器材7萬1,494元、
12 薪資損失11萬4,000元、失能補償228萬0,600元，合計265萬
13 8,242元，應屬無據。

14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
15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王坤強給付683萬4,535元，及依職業
16 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義明公司給付683萬4,535
17 元，其二人並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是否有據？

1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4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25 查上訴人並無舉證證明王坤強有為系爭行為，及系爭傷害係
26 因其於110年12月7日前往振興醫院搬運廢棄物所致等情，已
27 如前述。則王坤強並無何侵權行為，自無須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
29 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王坤強賠償其損害，即屬無據。

30 2.又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
31 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

01 亦有明文。經查系爭傷害並非職業災害，義明公司自無因其
02 勞工受有職業災害所致損害，而須負雇主之賠償責任。故上
03 訴人主張義明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
04 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義
05 明公司賠償其損害，亦屬無據。

06 3.綜上，被上訴人各無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則上訴人主張被
07 上訴人應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依上規定，請求其二人各
08 給付683萬4,535元，如任一人為給付時，另一人於給付範圍
09 內免給付之責，自屬無據。

10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
11 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第3
12 款、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一)義明公司給付
13 伊265萬8,242元本息。(二)被上訴人各給付其683萬4,535元本
14 息，如任一人為給付時，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責，
15 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
16 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17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24 勞動法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6 法 官 溫祖明

27 法 官 邱靜琪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張淨卿